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40
2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妇女人权问题的演变情况	3 - 41	3
A. 世界人权会议	3 - 10	3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11 - 15	5
C. 人权技术援助和评估考察	16 - 20	6
D.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活动	21 - 41	7
二、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活动	42 - 69	13
A.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42 - 47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48 - 52	14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53 - 59	15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60 - 68	17
E. 妇女参加条约机构	69	19
三、人权委员会性别方面的考虑	70 - 89	19
A. 鼓励努力纳入妇女权利的决议	70 - 74	19
B. 鼓励各国就妇女人权采取行动的决议	75 - 83	20
C. 其他决议中性别方面的考虑	83 - 89	22
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报告中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	90 - 111	23
A. 专题特别报告员	91 - 95	23
B. 国别情况特别报告员	96 - 111	24
五、结论和建议	112 - 115	29
A. 结 论	112 - 113	29
B. 建 议	114 - 115	3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8 号决议中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里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该决议还请秘书长报告为了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而采取的步骤。

2.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决议提交的，将首先审查妇女人权问题的背景，包括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它还将审议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主要活动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活动中所反映的性别方面的问题。随后将阐述各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报告中记载的关于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这些报告均在末尾就更加系统地改进将妇女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

一、妇女人权问题的演变情况

A. 世界人权会议

3. 《联合国宪章》宣布，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此外，《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因此妇女有权充分享受该宣言中载列的各项权利。

4. 在过去 50 年中，人权在国际上的发展激起了人们对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的关心和意识。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保护妇女人权的一项综合性国际法律文书。应该回顾到，在过去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妇女权利的主题一直受到忽视，但在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成为一个独立的主题。

5. 世界人权会议特别注意到在充分享受人权过程中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因此明确承认妇女权利是人权，并应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的主流。该会议强调必须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并根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隐蔽或公开的歧视。因此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应该将妇女充分享受人权作为其政策的

重点。所有各国均应提供关于妇女的法律和事实情况的资料，并在 2000 年以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均应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并便利妇女取得决策的职位并参加决策过程。

6. 该会议上强调了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会议认为，为了确保定期解决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必须采取某些措施。在这一方面，会议敦促条约监督机构将妇女人权的现状纳入其审议和讨论结果，并建议对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进行训练，以便提高关于男女不平等问题认识。为此目的应该保障妇女平等地参加联合国系统和得到晋升的机会。该会议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便利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取得决策的职位。人权事务中心将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展开活动。

7. 世界人权会议明确推广关于妇女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的概念。妇女人权本身必须作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包括推广直接或间接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因此维也纳会议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是一个极大的成就。

8. 1995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 39/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指出应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指出，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采取步骤，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它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应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定期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执行其监测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的中心任务时，定期评估这种纳入过程。该决议中提出了各项具体建议，目的是进一步努力将妇女人权特别纳入联合国人权方案工作的主流。

9.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强调了纳入的主题，并强调必须加紧合作和协调的努力，以确保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中得到定期和系统的解决。该会议还呼吁取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消除妨碍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和提高妇女能力的所有障碍。

10. 联合国系统内形成的性别办法承认应该区别男女之间的生理和社会差别¹。由于生理性别是男女之间生理上确定的普遍差异，所以社会性别系指男女之间的社会差异，是后天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改变的并在各种文化内部和之间有广泛的差别。社会性别是在分析男女在任何环境下的作用、责任、限制、机会和需要方面的一个社会经济变数。“社会性别”一词的用法作为一种分析工具，不是着眼于作为一个孤立群体的妇女，而是着眼于男女的作用和需要。由于与社会经济水平同样的男子相比，妇女通常处于不利的地位，促进性别平等通常意味着明确注意妇女的需要、利益和观点。最终目标是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11. 应该指出，自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获得通过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高了其各项方案在解决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问题方面的效力。

1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强调必须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它强调必须系统地审查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努力收集关于法律上和事实上歧视的资料。妇女人权、与女童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主要焦点。为保证现有人权标准和准则在整个最后文件中得到尊重，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主要成果得以保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开始就提交了关于起草会议报告的分析性意见。高级专员邀请了条约组织的一些专家和报告员在大会期间参加有组织的活动。妇女的人权是高级专员的一个首要问题。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极为重视促进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高级专员在访问各国时与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系统地讨论妇女的地位和人权，提请他们特别注意经济调整或过渡政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筹备工作中提供了所有有关文件，并出版了一本关于对妇女的歧视和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

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Briefing Kit, Gender Issues in the World of Work, Geneva, 1995。

的概况介绍(第 22 号)以及关于联合国有关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活动的概况介绍(第 23 号)。多数其他概况介绍,例如人权中心编写的当代形式奴隶制和儿童权利,也包括性别方面的问题。

15.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8 段和第二部分第 37 段和第 42 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妇女发展基金于 1995 年 7 月联合主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E/CN.4/1996/105),讨论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协助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制订一种办法和方法,起草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的意识到性别问题的准则和有关材料。会议结束时,专家们承认,无法拟定一套对所有人权机构和机制均适用的原则。相反,会议制订的最后文件试图为拟订和运用性别观点提供一种理论和概念框架。它还制订了广泛的建议,供本系统各部门作为一种出发点或催化剂用于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特定的准则。

C. 人权技术援助和评估考察

16. 应该回顾,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是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一个联合国方案。其目的是通过以下方法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一种人权文化:促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立法、政策和惯例,加强关键机构并推动发展支持和促进基本自由的基础设施。援助仅仅按照请求向政府或通过政府提供,可以包括以下一个或若干个不同领域:宪法和立法改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司法裁判方面训练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监狱看守人员;对于军官和维持和平人员进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训练;在人权事务和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方面训练政府官员;训练教师和拟订课程;支持区域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

1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呼吁人权事务中心确保所有活动定期解决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包括针对性别的侵权行为,之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呼吁联合国:“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期协助解决它们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问题”(A/CONF.177/20,第一章,附件二,第 339 段)。

18. 为了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人权系统的准则而举行会议的专家组就技术合作方面建议在需求评估、项目拟订和评价阶段收集针对性别的数据，并建议制订具体的准则供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使用。会议还建议在妇女的人权和运用针对性别的观点方面训练所有项目人员。

19. 有鉴于此并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提倡的原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指示为技术援助而进行评估考察者特别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妇女地位并在其建议中争取改善妇女权利的状况。将性别纳入人权中心技术援助方案的形式是专家咨询服务、人权研讨会、训练班和讲习班以及研究金和奖学金。另外还聘用妇女在某些国家里执行人权技术援助项目，人权领域妇女专家的名册正在制订。

20. 根据合作方案已经制订了一个项目，其目的是从需求评估和项目制订阶段到监督和评估阶段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技术合作惯例和程序的所有方面。这一项目将从 1997 年 1 月起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展开，将包括 5 个独特的步骤：第一，详细地评估过去和现行技术合作惯例中性别方面的问题；第二，收集和对照其他联合国技术合作机构的性别结合方面的经验知识；第三，起草工作文件；第四，举行小型工作组会议来审查这一材料并拟订程序和准则草案以及关于修订现有程序和文件的建议；第五，在有关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的范围内对程序和准则草案进行现场检验。到最近为止，没有作出任何正式的承诺将妇女的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活动，因为人们假定，妇女是必然的参加者和受益者。因此这个新的项目在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

D.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活动

21. 这一节中提供的资料并非是详尽无遗的。它试图简要地回顾一些机构对特别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日益增强的关心。

1. 世界卫生组织²

22. 1992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第 WHA45.25 号决议，其中它请卫生组织总干事：

- (a) 在 1992 年建立由世界上的政治、科学和专业领导人组成的全球妇女卫生委员会，同时充分尊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它们中绝大多数为妇女，以她们个人的身份参加，其职责范围包括制订妇女卫生行动议程；通过利用有关妇女社会经济和健康状况的性别特征数据使决策人了解妇女的卫生问题；在所有的发展计划中，使用各种形式的新闻媒介，宣传促进妇女卫生问题；提供讲坛与妇女组织、妇女健康倡导团体以及其他从基层到最高政治阶层能动员妇女的机构的协商和对话；
- (b) 支持全球委员会的工作，措施是鼓励和促进其参加以下会议：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并向这些会议提出报告；
- (c) 进一步在以下领域支持全球委员会的工作：动员必要的资源；建立标准和基准，以经常监测妇女的卫生状况；就行动提出咨询，以确保在各级卫生部门和其他发展部门的活动中对妇女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包括对现有机构(如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贡献，以及制订立法，以便在武装冲突时保护脆弱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对于妇女卫生的协调与合作；利用性别特征的数据监测实施影响妇女卫生的以往决议和战略关键部分所取得的总体进展。

23. 按照上述决议，全球妇女卫生委员会于 1993 年建立，此后举行了四届会议。其首要目标是促进所有各级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来改进妇女的健康，并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提倡关心妇女的健康。

² 这一节的资料参照了 S. Fluss, “Women’s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Some WHO Perspectives”, Wome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Reference Guide, K. D. Askin and D. Koenig, (eds.), 1997。

24. 1994年4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从政治变革、经济趋势和社会文化和技术变革对妇女的健康和“卫生安全”的影响的角度确切地阐述这些变革和趋势。“卫生安全”的概念包括基本健康权利的所有方面：选择自由和人生安全权利；取得充分和高质量食物的权利；生活和工作在已知健康危险得到控制的环境里的权利；取得教育、信息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25. 该委员会1994年10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主要讨论青少年的健康和制订一项行动计划。1995年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在很大程度上着眼于北京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一方面，在北京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通过了“妇女和卫生安全宣言”。委员会重申卫生组织组织法的规定：享受最高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以及所有人的健康是实现和平和安全的基本条件，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卫生安全。委员会还通过了2000年的各种目的和目标，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这些目标作为改进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基础。

26. 该委员会1996年4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强调妇女卫生安全的概念。委员会讨论了与人权有关的一些专题，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申明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并提倡“绝对不容忍”对妇女的暴力。同样，它在谈到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时指出，产妇死亡率反映了妇女的地位、她们取得保健护理的情况以及保健护理系统是否充分满足她们的需要。委员会商定的要点包括，必须有一种法律框架来保护和促进妇女的健康。议程上的另一个项目是关于女孩和妇女健康的教育，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包括了人权重点。

27. 世界卫生组织还正在推动实现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2. 国际劳工组织

28. 在劳工组织促进社会公正的核心职责中，保护女工和促进男女就业平等一直是长期关注的方面。尽管男女之间工作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原则为世界上多数国家所接受，但实际上不平等的现象到处持续存在。劳工组织的总体战略是确保性别问题

和平等方面的关注全面地纳入其方案和项目目标和活动，并通过各种行动手段加以反映。³

29. 这项战略的基础是承认妇女的平等参与对于实现所有主要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根除贫困、人权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目前正在对劳工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构成部分展开一个性别训练方案。其目的是加强劳工组织及其成员国有效处理男女工作平等问题的能力。

30. 在这一方面制订了一套就业领域性别问题性别训练一揽子计划，其中包括就业领域的性别和发展、性别分析和规划等问题的训练班，并编写了一套就业领域性别问题情况介绍材料，作为性别训练方案的参考材料并用于指导解决劳工组织技术领域行动中性别问题。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1. 儿童基金会积极致力于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纳入其方案和政策。在 1996 年关于落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政策文件中，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3 个首要领域：女孩的教育；少女和妇女的健康；以及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儿童基金会各外地办事处正在采取几种方法来对待这些优先事项。一个重要的行动是在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同时执行国家儿童问题行动纲领。另一个行动是从情况分析到监督和评估阶段确保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所有方面反映性别观点。此外，儿童基金会正在培养其本身工作人员性别问题分析的能力，并正在努力创造一种没有性别歧视的工作环境。

32. 在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儿童基金会正在促进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相互支持的联系。最近它会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组织两个人权条约机构进行第一次联合实地访问。通过两个委员会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系，产生了许多关于今后在工作方法和有关女孩和妇女的实质性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设想。

³ ILO, op. cit.

33. 儿童基金会在其国别方案中正在促进关于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法律扫盲，并广泛地传播两项公约的通俗文本。在女孩的教育方面，儿童基金会正在采取几项战略，其中包括：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和关联性；将促进女孩教育同消除贫困的努力结合起来；特别注意学校中供水和卫生设施等跨部门问题以及幼女的健康和营养问题。

34. 最后，儿童基金会越来越多地在少女和妇女健康方面积极展开活动。方案编制方法包括在学校里提供保健和营养服务和有关生活技能；改进保健护理的质量和供应情况；以及与社区妇女和青年非政府组织一起努力。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5. 1995 年，开发计划署的年度《人类发展报告》专门讨论性别平等问题。该报告回顾说，尽管为了争取男女之间的平等机会展开了不懈的斗争，但一个最为顽固的差别是性别差别。妇女仍然占世界穷人的 70%，是世界文盲总数的三分之二。她们仅仅占有 14%的管理和行政岗位，10%的国会席位和 6%的内阁职位。在许多法律体系中，她们仍然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而且从摇篮到坟墓的整个一生中，她们还遭受着暴力的威胁。报告传递的信息是，人类发展如果没有“赋予权能”即受到了威胁。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发展是一个使所有收入阶层受益的过程，其影响是不分性别的。经验表明，事实并非如此。

36. 该报告载有关于实现充分和赋予权能的人类发展的三项原则：

- (a) 男女权利平等必须被奉为一项基本原则。应当识别在法律上、经济上、政治上或文化上阻挠行使平等权利的障碍，并通过综合的政治改革和强大的肯定行动去加以摒除；
- (b) 妇女必须被视为改革的主体和受益者。在妇女能力方面进行投资并赋予权能，以便让她们行使自己的决择，不仅仅其本身具有价值，而且对于经济增长和全面发展也是最稳妥的方法；
- (c) 赋予权能的发展模式，虽然目的在于让妇女和男人扩大选择，但不应该预先确定各种文化和各种社会如何作出其选择。重要的是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机会作出选择。

37. 该报告创新地制订了一种与性别有关的发展指数(性别发展指数),反映了基本人权能力方面的差别,并将全世界 130 个国家排序。我们可以颇感兴趣地看到,没有任何一个社会的妇女享有与男子相等的机会。排序最高的是瑞典,其与性别有关的发展指数为 0.92,而可能最高的指数为 1.00。继排序最高的 32 个国家之后,性别发展指数值跌至 0.80 以下,这表明,即使在似乎在这方面进展较好的国家里实现性别平等仍然还很遥远。

38. 该报告表明,将性别发展指数排序同各国的收入水平作一比较,就可以证实,消除性别不平等并不取决于得到高收入,因此可以在所有各级收入水平上实现性别平等。此外,在过去 20 年里,教育和健康方面的性别差别已经缩小,但各区域和各国取得这种进展的步伐有快有慢。

39. 该报告还确定,主要的歧视因素是妇女的社会地位低得不可接受,而且持续存在法律歧视和针对性别的暴力。

40. 该报告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具体化方面的进展确定了五点战略:

- (a) 必须动员国家和国际努力,在规定的期限内(下一个十年)取得法律上的平等。国际社会应该呼吁建立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妇女观察会——由其负责编写各国的国别报告,阐述法律歧视的关键方面和国家政府和国际论坛上确定的与性别有关的目标方面的进展,促进在国家和全球一级设立女民意专员,以推动妇女参加法律系统;鼓励展开法律扫盲运动,使妇女意识到她们的合法权利,并通过慷慨地提供奖学金鼓励研读法律;
- (b) 许多经济和体制性安排可能需要修订,以便在工作场所向妇女和男子提供更多的选择,例如可以鼓励男子从事家务,并可以改变税收和社会保险鼓励措施以及关于财产、继承和离婚的法律;
- (c) 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0 年的建议,至少 30%的国家一级的决策职位应该由妇女担任;
- (d) 关键的方案应该包括普遍的妇女教育、改进生殖卫生和提高对妇女的信任;
- (e) 国家和国际努力所针对的目标应该是使人们,特别是妇女能够更多地取得经济和政治机会的方案。

41. 开发署 1995 年的报告专门阐述性别差别的问题，它希望强调培养妇女的能力必须成为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开发署决定将提高妇女地位作为其四个主题目标之一。

二、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活动

A.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42.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4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一些关于妇女人权的建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时间比关于其他问题的讨论的时间短得多，但各位主持人强调指出，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所有人权完全适用于妇女。他们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往往没有充分载列关于妇女实际享受权利的资料。他们敦促各条约机构密切监督妇女平等享受人权的情况，并建议各条约机构制订一项共同的战略来实现这项目标，这包括修正报告准则，以便列入关于妇女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见 A/49/537,附件)。

43. 在 1995 年 9 月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主持人提出了 6 项建议。首先，条约机构应该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包括查明问题和编写国别审查讨论的问题、一般评论、一般建议和结论性意见。条约机构特别应该考虑根据各项文书每一条款讨论的每一问题产生的性别影响。第二，关于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应该加以修订，以便反映就妇女的人权提供具体资料供各委员会审议的必要性。第三，在进行调查程序时，条约机构应该特别努力争取了解所调查领域妇女的状况。第四，条约机构应该一致要求缔约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在审查国别报告时采用这种数据。第五，条约机构应该尽一切努力交流关于妇女人权方面的进展、动态和情况的资料。第六，在编写条约机构会议报告时，应该注意尽可能采用性别广泛的措词(见 A/50/505,附件)。

44. 在 1996 年 9 月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主持人回顾了他们在前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他们还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修改其有关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准则的建议以后决定，这些准则不需要修改。然而，按照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将性别的观点纳入条约机构工作的建议，主持人建议各条约机构继续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将这一问题纳入其工作惯例。他们还建议将条约机构工作中的性别观

点问题列入其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以便使他们能够审查所取得的进展(见 A/51/482, 附件)。

45. 主持人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即如果请秘书处继续实际上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的秘书处分离开来，它就可以适当地发挥作用，因此主持人重申他们支持该委员会请求将该委员会的秘书处转到人权事务中心，从而将它纳入联合国其它人权活动的主流。

46. 在 1996 年 3 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制订方法来分析条约机构审查的缔约国报告中的性别观点。1996 年 4 月在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磋商之后，该司根据各条约机构已经展开的工作和其他主动行动，开始制订方法使条约机构能够系统和经常将性别观点纳入监督执行国际人权文书中载列的具体规定的工作。在这方面，该司将继续征求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条约机构的意见(见 HRI/MC/1996/2)。

47. 此外，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相互配合，于 1996 年后期共同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如何将最近举行的关于妇女健康和生殖与性卫生权利的世界会议的建议纳入人权监督和报告程序。所有 6 个条约机构都应邀派代表参加了 199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总部举行的题为“对妇女健康的人权态度并着眼于生殖和性卫生权利”的圆桌会议。条约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以及非政府组织第一次举行会议讨论一个特定主题。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各缔约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委员会还接受在这方面侵犯人权行为之个人受害者提交的申诉。

49.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审议是否有可能更新其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一般评论。它同意，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应讨论的问题清单应包括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更具体更详细的资料。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它修正了其关于编写初步和定期报告的准则，以便请缔约国提供针对性别的资料。该委员会收到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报告的性别分析。它坚决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寻求有效的方法和方式向她们提供关于缔约国报告的性别资料，特别是具体地将这种资料同各份报告中的陈述或资料联系起来。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编写一系列新的一般性评论，并任命几位成员编写草案。它指出，这些一般性评论其中之一将涉及到盟约关于歧视妇女的第 3 条(见 A/50/40)。

50. 该委员会还编写了根据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处理的各案件中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一些判例。

51. 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6 年审议的各种报告中的最后意见中指出，例如在危地马拉，严重贫困和文盲，缺乏机会和对妇女的歧视助长了普遍侵犯人权的现象。委员会对危地马拉普遍存在的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表示关注。它特别关注的是，该国代表团指出，国家机构往往无力解决影响到妇女居民的问题。委员会还对不仅影响到妇女而且还影响到儿童的家庭内暴力特别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敦促将暴力(特别是家庭内暴力)和歧视妇女的行为(例如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定性为应予以惩处的罪行。

52. 关于赞比亚，委员会指出，某些传统和习俗的残余妨碍有效执行盟约，特别是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在个人地位、婚姻、离婚和继承权问题上适用习惯法助长了关于妇女的作用和地位的陈旧的态度。委员会还表示遗憾，该国没有采取措施以适当地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和堕胎造成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法律，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地位和妇女的婚姻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并作出适当的修正，包括废除宪法第 23(4)(c)和(d)分款，以便在社会和经济关系中的所有方面确保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上的妇女平等。它强调，政府当局应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持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性态度和偏见。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53.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情况。它特别注意各缔约国为了确保男女享受盟约第 6 条至第 15 条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54. 1990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修订了其报告准则，要求具体说明妇女在享受盟约保障的各项权利方面的地位。这次修订的目的，除了其他外，是使准则符合盟约第 3 条并符合其本身的惯例。经修订的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提供针对性别的数据，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前提交有关缔约国的书面问题清单中也系统地要求提供此类数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其问题清单中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

明报酬方面的性别平等、劳力市场上的性别问题、为了保护移徙女工而采取的措施、妇女继承其父母财产的权利以及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患者人数的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见 E/1995/22——E/C.12/1994/20)。

55. 为了确保将妇女的人权纳入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在国别档案中保存的针对性的资料，这种资料也已列入就委员会预订审议其报告的各项条约国编写的分析报告。委员会除了收到负责妇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资料以外，还由于这种组织的口头介绍而敏感地认识到针对性的问题。委员会在审查条约国报告时注意到报告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并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最后意见。在 1991 年第六届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定其一位成员注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

56. 1995 年，按照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并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就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条约国报告提交了一份性别观点分析(E/C.12/1994/WP.16)。

57. 委员会 请其两位成员初步审查是否应该修订其关于提交条约国报告的准则，特别考虑到国际人口和发展问题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出的建议。

58. 例如在其关于萨尔瓦多的最后意见中，委员会欢迎 1989 年设立全国家庭秘书处、通过新的《家庭法》、该国政府于 1995 年 8 月批准《美洲防止、惩治和根除对妇女暴力公约》和设立萨尔瓦多妇女发展学会和萨尔瓦多保护未成年者学会。它还欢迎设立电话热线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协助并告知她们可以取得的社会和医疗协助和法律援助。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工作场所和家庭里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是萨尔瓦多社会上的一个严重问题，尽管它注意到该国一直努力修改立法，但它强调指出，法律中仍然载有歧视性规定，特别是《民法》和《刑法》。

59. 关于西班牙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新的立法规定已经生效，但妇女在平等工作待遇权利、同工同酬权利和取得教育的机会方面仍然受到歧视。它还关切地注意到，西班牙的失业率极高，尤其是妇女的失业率特别高。它还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妇女中间和在某些南部地区，文盲率一直很高，令人担忧。委员会建议西班牙当局继续努力，特别在取得教育和工作以及同工同酬方面有效地确保男女平等。它建议该条约国继续作为一个优先政策，将妇女纳入劳力市场。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60.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各缔约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的情况。

61. 自从 1991 年其第一次会议以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方案。更何况由于公约采用了阴性和阳性代名词因而无须使用性别广泛的措词，而且尽管所载列的各项权利适用于男孩和女孩，但有些条款特别针对女孩。委员会的报告准则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就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列入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和统计数据与指数。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委员会提出了早婚、孕妇产妇保健护理、早孕、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有害的卫生习惯、女孩被剥夺教育机会、女性的社会地位低以及性虐待和其他虐待问题。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反映了这些关注和关于预防和康复措施的建议。

62. 例如关于摩洛哥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特别关注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和方案来保护最脆弱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女孩的权利。它还深为关注对女孩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性态度，包括早婚的习惯，因为这妨碍她们享受基本权利。女孩的婚姻年龄低于男孩的婚姻年龄，这使委员会严重怀疑它是否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2 条。因此委员会建议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就女孩的权利问题展开提高认识运动。它还敦促该缔约国执行全面的国家政策来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它还建议按照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提高婚姻年龄并使女孩和男孩的婚姻年龄相同。

63. 关于乌拉圭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对早孕率很高表示关注，这对于母亲和婴儿的健康以及对于母亲享受其受教育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妨碍有关女孩上学并造成众多学生退学。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在该国付诸实施的学校和保健方案中向青少年提供适当的家庭教育和服务。

64. 委员会在审议津巴布韦的报告时关切地注意到，在社会上以及在文化和宗教习惯里顽固地存在一些行为态度，正如该缔约国所承认的那样，妨碍了儿童权利的落实。在这一方面还提到 ngozi(女孩抵押)、lobola(新娘价格)和早婚等习惯的女性受害者的情况。

65. 如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样，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定其一位成员注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展开的活动。

66. 1995 年 1 月，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举行了一次关于女孩问题的辩论，辩论中强调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相辅相成的

性质，并就两个委员会和缔约国促进女孩的权利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了一些建议(见 A/51/41)。

67. 从 1996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委员会在埃及第一次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使得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能够就如何加强这两个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意见。会上强调必须确定一些共同关心的优先问题，例如撤销对各自公约的保留意见、保健、教育、性别歧视、保护妇女免遭家庭内暴力和其他暴力、性剥削和贩卖、发展和参与，并有必要就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制订具体的社会指数。会上建议将意识到性别和生命周期的数据纳入报告准则的总则部分。会上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效地参与报告和执行过程并参与在国家一级提高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认识的水平。会上同意，这第一次联席会议有助于为两个委员会之间更多的相互联系建立一种框架。

68. 除了联席会议以外，还举办了一次关于女孩权利和妇女权利的讲习班。它强调有必要将两项公约之间的相辅相成性转变成所有各级的具体的合作方案，包括联合国人权方案一般范围内的合作方案；强调必须传播有关这两项公约和公约执行机制的资料并在这方面争取新闻媒介的支持；强调应该提高关于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认识并实现各种有关机构和机关之间的联网；强调教育作为一种手段向妇女赋予权能和促进女孩参加国家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学校课程和从质量上改进包括消除陈规陋习、偏见和歧视在内的教育；并强调有必要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制订国家一级的战略和政策，并评估妇女和儿童问题共同数据收集系统对于有效执行这两项公约的影响。

F. 妇女参加条约机构

69. 条约机构的组成必须视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晋升女专家的一个指数。反对酷刑委员会的 10 个成员中只有一个是女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18 个成员中有两个是女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完全由女专家组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位成员中也只有两位女专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其中有 6 位是女性。人权事务委员会有 18 位成员，其中 4 位是女性。

三、人权委员会性别方面的考虑

A. 鼓励努力纳入妇女权利的决议

70. 特别自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获得通过以来，人权委员会一直特别注意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1994 年任命了一位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是接受和有效地答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和后果的资料，提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措施、方法和手段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并纠正其后果。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与妇女权利直接有关四项决议和一项决定。这些决议涉及到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1996/17)、贩卖妇女和女孩(1996/24)、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1996/48)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1996/49)。决定涉及到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1996/107)，其中委员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继续关切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并承认对妇女的暴力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是损害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强调促进妇女的人权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承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

71. 在第 1996/17 号决议中，委员会鼓励各国通过和/或执行并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方案，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委员会还欢迎预订于 1996 年 5 月举行一次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专家组会议。

72. 委员会警觉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孩受到人口贩子之害。在第 1996/24 号决议中，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和区域与国际组织执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纲要》。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它请这些政府和组织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根本因素，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惩处犯罪者和制订教育与训练方案和政策。

策。它还鼓励各国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73. 在第 1996/48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它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各条约机构可以如何最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建议。

74. 委员会在第 1996/49 号决议中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它谴责一切基于性别原因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呼吁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和国家实施或怂恿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委员会还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配合和协助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其受委托的任务和职责，特别是按照其要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B. 鼓励各国就妇女人权采取行动的决议

75. 在关于各国人权情况的几项决议中，委员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不加区别地促进和保护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对特定国家里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表示一定程度的关注，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苏丹、阿富汗、卢旺达、扎伊尔、缅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6. 在大约 20 项关于国家情况的决议中，委员会在其中 7 项决议中对妇女的人权情况表示关注。

77. 在关于苏丹的第 1996/73 号决议中，委员会表示关注针对妇女和女孩并侵犯其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包括民事和司法方面的歧视。它鼓励苏丹政府特别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积极努力根除侵犯妇女人权的习俗。

78.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也使委员会感到震惊。在第 1996/75 号决议中，委员会对特别是在女孩取得基本教育和妇女取得就业方面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呼

吁阿富汗当局确保全国各地的妇女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并确保平等对待妇女和女孩。委员会敦促该国当局采取行动重新向女孩开放学校并使妇女能够从事她们以前的工作。

79. 如同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在其关于缅甸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6/80 号决议中指出，该国发生了许多直接针对妇女，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侵犯人权现象，并敦促该国政府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并制止侵权行为，例如虐待妇女。

80.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不能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84 号决议中吁请该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81. 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情况的决议提到妇女的情况。委员会确定，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人身和性暴力和强奸往往用来作为战争的武器。在第 1996/71 号决议中，委员会对于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武装冲突地区妇女遭到强奸和虐待的资料深表关注，并认为，可恶、蓄意和系统的强奸做法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在其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第 1996/76 号决议中，委员会承认，在种族灭绝的幸存者中间，有一大批儿童受到精神创伤，妇女受到强奸和性暴力，因而需要得到援助。关于扎伊尔的情况，委员会在第 1996/77 号决议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到侵犯，特别对于妇女受到暴力表示遗憾。

82. 在有些情况下，令人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援引各国对于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义务时采用比较温和的措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海地政府向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第 1996/58 号决议)，委员会在关于赤道几内亚的第 1996/66 号决议中鼓励该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该国妇女的人权情况。

C. 其他决议中性别方面的考虑

83.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正在作为一个主题问题出现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因此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也包括性别方面的问题。

84. 在第 1996/22 号决议中，委员会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指出，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况应该受到每一条约机构的密切监督，委员会建议修正其报告准则，以便确定各缔约国报告中应该提供的针对性别的资料。

85. 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委员会在第 1996/6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尤应优先聘用妇女。

86. 关于专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强调，其中多数人应该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建议中运用性别观点。此外，委员会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特别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儿童和妇女的问题(第 1996/74 号决议)。委员会还谴责一切形式的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所有行为，包括侵犯妇女的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1996/23)。委员会在第 1996/53 号决议中深切关注，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有效促进与保护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造成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事件报道不足，而且政府没有采取适当的行动，因此委员会请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87.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回顾其信念，即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第 1996/44 号决议)。

88. 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第 1996/61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考虑能否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移徙妇女和其他人免遭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的剥削。决议请各国政府为营利目的使人卖淫活动的受害儿童和妇女执行一项宣传、防止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89.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保护和妇女儿童使之免遭性虐待、暴力和歧视，因为这些行为可能会使她们更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的感染和影响，因此在其第 1996/43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充分享受人权，其中特别要注意妇女。决议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和暴力问题，这些问题使她们更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报告中 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

90. 委员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特别注意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一般来说，他们强调妇女仍然面临着歧视。其中有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单独设立一个妇女问题章节，强调这些困难。本章节简要地回顾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一些报告中的性别考虑。

A. 专题特别报告员

91.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53 和 Add.1 和 2)中着重阐述家庭内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问题。她审查了作为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家庭内暴力问题。

92. 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一份报告(E/CN.4/1996/39)中对提请他注意的妇女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的情况表示特别关注。他认为，妇女表达其想法、创造和发展文化和揭露由于社会戒律而被隐藏的痛苦的创造性自由是克服对妇女暴力的许多表现形式的一种基本手段，这种暴力可能不利地影响到她们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确定了现在仍然妨碍妇女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一些障碍。国家新闻检查是一种障碍，同样社会上的权势团体在各种原教旨主义和关于普通社会的自尊文化由于思想的自由流动而受到威胁的主张的鼓励下对妇女实行比较非正式的新闻检查和自我检查，这也是一种障碍。

93.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35)中指出，在他向 43 国政府转交的有关 410 人的 113 个紧急申诉中，据了解至少 31 人是妇女，在提请他注意的其他 750 起指称的酷刑事件案件中，据了解，大约 127 起涉及到妇女。在审查转交有关政府的关于酷刑案件的一般指控中，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涉及到妇女，她们似乎特别容易受到酷刑和虐待。她们在一定程度上系统地受到性虐待，包括强奸。一般来说，据称施以酷刑是为了取得供词、惩罚、羞辱或恐吓。性虐待是一种最羞辱人格和精神创伤最严重的酷刑方法。

94.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处为律师和法官举办训练班，这些训练班的专题包括在司法裁判方面保护妇女的权利。

9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4 和 Corr.1)中专门以一个章节阐述他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妇女的生命权遭受侵犯的

问题。在 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妇女的生命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向有关政府转交了 114 起案件，占 1995 年案件总数的 8.2%。然而这一数字仅仅包括明确表明受害者是女性或有关人员的姓名显然表明是女性的案件。关于妇女受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的实际数目据认为大得多。据报告以下国家的妇女的生命权遭到侵犯，包括死亡威胁和骚扰：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南非、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1995 年处理的案件的数目非常接近于前几年的数目。妇女似乎不是由于其性别的原因，而是由于其活动而成为目标。实际上，同男子相比，很少妇女担任政治、工会或司法职位，这意味着，她们也较少受到暴力行为。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的地位似乎类似于相应的男子的地位。

B. 国别情况特别报告员

96.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巴亚尼卢卡地区情况的定期报告(E/CN.4/1996/3)中叙述了非塞尔维亚人和平民遭受暴力的情况，但没有特别提到妇女。但他指出，最近的几份报告表明，无子女的妇女必须参加无报酬的强迫劳动。

97. 阿富汗情况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自 1995 年 9 月以来，坎大哈所有的女子学校都已关闭。由于小学教师多数是妇女，最初甚至连男校也关闭；然而，一段时间以后，这些学校重新开放，但教室里很拥挤。妇女离家必须戴上面纱。她们不得从事工作，她们的移徙自由受到相当大的限制。妇女只有在近亲男子的陪同下才能外出；这给一些妇女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例如，特别是给子女年幼而且没有成人男性亲属陪伴她们的寡妇造成了困难。他还被告知，仅仅几个月以前为妇女开设的坎大哈医学院在塔利班控制该地区以后已经关闭，因为只剩男教员可以教她们。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坎大哈和赫拉特，儿童基金会已经暂停其在有些地区的援助和协助活动，因为当地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惯例使她们无法取得教育。在喀布尔，副外交部长指出，关于妇女在伊斯兰传统中的情况，面纱为人接受。然而他指出，军

队中有 283 名高级女军官，18 名女外交官从事外交事务，还有两名女直升飞机驾驶员。然而作为一个特别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到其报告(E/CN.4/1996/64)最后定稿时为止，女孩仍然被剥夺上学的可能性。

98.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62)中专门以一个章节叙述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没有收到任何关于为了使关于妇女法律地位的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而作出修正的资料。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不得不重申他以前的结论，即在民事能力，例如作具有充分价值的证词的能力方面的男女差别违背了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男女平等原则。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是否有任何准备行动表明苏丹按照其前几份报告中的建议愿意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据特别报告员从政府以外的人士收到的资料，一名带有孩子的被拘留的妇女于 1995 年 8 月获得释放。一些人士提到，总监狱长于 1995 年 7 月发表一份报告，提请注意监狱条件的严重恶化。据说，该报告表明，监狱里关押了 1,000 名生病的妇女，300 名儿童与他们被监禁的母亲呆在一起，报告呼吁释放所有带儿童的囚犯和服刑期不到 6 个月的囚犯。在 1993 年访问苏丹时，特别报告员批评恩图曼监狱女犯部的条件和犯人的待遇。他还在其前一份报告中专门详细分析了苏丹北部国家监狱中被拘留的妇女人数众多的原因，并提请注意法律程序中许多缺陷和被定罪妇女在过去 5 年中所遭到的虐待和侵权行为：在被警察拘禁时遭到强奸、营养不良、被迫归皈伊斯兰教、受到殴打和其他形式的骚扰。特别报告员欢迎释放被拘留的妇女，但再次提请注意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导致妇女遭到拘留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将南方人的传统做法定罪(即酿酒和销售烈酒)，并总的来说，应改进流离失所妇女的社会条件。

99. 关于一般妇女在苏丹的情况，前几份报告中强调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报告继续声称，发生了前几份报告中叙述的同样的侵权、虐待和骚扰行为。特别报告员重申其观点，即妇女和儿童是政府人员和以政府名义行事的人员所针对的一个最脆弱的群体。据报告，强奸仍然是普遍的现象(由冲突各方的成员实施)，特别报告员经常收到报告，声称妇女被迫为军队和准军事部门和团体进行强迫劳动。

100. 关于任意拘留问题，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E/CN.4/1996/61)中指出，根据可靠的资料，1995 年 5 月在拉马迪市普遍发生了任意拘

留现象。据这些资料来源称，这次逮捕浪潮涉及到 1,000 多人，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关于得到粮食和保健护理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多数居民，特别是最脆弱的人口，包括孕妇和哺乳母亲的情况不断恶化。

101.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平民是主要受害者，儿童与妇女由于比较脆弱而更容易受到危险。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6/16 和 Add.1)，据称有人在 Gasorwe 社区，特别是在 Kizi 区受到士兵的虐待。据当地居民称，平民死亡人数大约为 200 人。据报道，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另外他报告说，据称，部队追捕 Kamenge 和 Kinama 居民，用刺刀和斧头杀害了 100 多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些只是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许多案件中的两起。布隆迪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权和人身健全权遭到了严重的侵犯。

102. 同样，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6/7)，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对胡图温和派的屠杀和随后发生的内战中重新爆发的战斗的特点是，发生了许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这些行为包括烧毁逃亡者的房屋和财产，扣留妇女作为人质，强奸和酷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人们往往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拘留者的人数正在增加。监狱过分拥挤，拘留条件令人痛苦。老人、妇女或儿童都无法幸免于悲惨的被拘留者的境况。据报告，基加利监狱里有 278 名未成年者和 70 名儿童与他们母亲呆在一起。因此妇女处在令人痛苦的拘留条件下，要么因为她们被指控参加种族灭绝，要么她们陪伴其被指控参与种族灭绝的子女。

103. 在随后的一份报告(E/CN.4/1996/68)中，特别报告员长篇累牍地叙述包括妇女在内的易受害群体在 1994 年 4 月大屠杀期间的命运。尽管一些妇女参加了种族灭绝，但多数是受害者。她们甚至可以被视为屠杀的主要受害者。刽子手屠杀他们的受害者，不分男女，也不分幼女、少女、成年妇女和老年妇女，只看她们的种族出身或她们与所针对的种族团体的关系。妇女更加脆弱，因为她们没有任何安全的地方避难；她们被追捕到她们最后的避身之处，例如教堂、医院、学校等。嫁给胡图人的图西妇女或嫁给图西人的胡图妇女比男人更容易遭到其配偶亲属的屠杀。妇女在遭到屠杀之前，先被强奸。强奸是一种系统的现象，并被屠杀肇事者作为一种武器。根据一致可靠的证词，许多妇女遭到强奸；妇女通常遭到强奸，而幸免强奸则是例外情况。尽管缺乏确切的统计数据，但根据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的记载，在敌对行动期间发生了 15,700 起妇女被强奸的案件。这个官方数据低估了真实情况，

因为第一，它没有考虑到敌对行动之后发生的强奸事件，第二，一些妇女，特别是女孩不愿意承认她们遭到强奸，第三，专家们提到怀孕人数很高，似乎在 2,000 人至 5,000 人之间。根据一般统计数据，每 100 起强奸案件中有一人怀孕。如果适用这一原则，那么至少有 25 万起强奸案件，很可能高达 50 万起。所针对人的性质证明了强奸的系统性。强奸是根本不考虑年龄的。怀孕妇女、即将分娩的妇女或刚生过孩子的妇女以及修女都无法幸免。据报告，有些妇女在遭到杀害之后被强奸。有些妇女遭到一些已知其艾滋病呈阳性的男子的强奸。有些妇女同时遭到几个人的强奸，她们往往没有存活下来。在有些案件中，民兵甚至强迫直系亲属与其家人发生性交。经历过这些暴行之后，妇女遭受了非常严重的身心创伤。然而强奸受害者精神上的一个主要忧虑似乎是她们受到社会的排斥。怀孕后生孩子的那些妇女处境更加困难。

104.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看到的详细报告、照片、录相带和各种物证表明，强迫劳动、强迫搬运、酷刑和任意杀害的做法普遍存在。许多受害者是少数民族。一名原女囚犯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在 1989 年至 1992 年她被监禁期间，170 至 250 名妇女被关押在一幢 60 英尺长 40 英尺宽的两层楼房子里。与此同时，至少 30 名儿童和新生婴儿与他们的母亲一起住在监狱里。主要由于食物供应不足，监狱中新生婴儿的死亡率很高。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酷刑现象：担任搬运工的妇女往往受到性凌辱和强奸(E/CN.4/1996/65)。

105.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审议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时在其报告(E/CN.4/1996/67 和 Add.7)以专门一节叙述妇女的情况。他再次调查妇女的情况及其社会地位，他指出，他没有发现发生任何变化，而妇女继续处于一种低下的地位，并受到歧视。

106.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在其报告(E/CN.4/1996/66)以专门一节叙述妇女的情况。他指出，由于文化因素，妇女屈从于从事家务，缺乏政治参与、产假时工资减少，家庭内暴力影响到三分之二的妇女，各家庭在教育方面对她们的歧视，士兵和警察对她们的性污辱，这些现象在 1994 年已经报导，但在 1995 年仍然有增无减。在 45%的文盲人口中，70%是妇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得到执行。所有资料来源强调指出，妇女在监狱中受到强奸是司空见惯的现象，主要受害者是争取民主的活动家和活动家的配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强奸妇女是

穿制服者的一种“生活方式”。高生育率(6.7%)反映人们缺乏性教育。据说，婴儿死亡率不断上升。另据报告，金沙萨 4.6%至 11%的怀孕妇女呈现艾滋病病毒阳性，而其他地区的百分比从 2.5%到 5.5%不等。

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在其报告(E/CN.4/1996/59)以专门一个章节叙述妇女的地位。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国似乎正在积极地讨论在有些方面改进该国妇女地位的问题，但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地位在许多方面与男子的地位不平等。然而根据他所收到的资料，至少在某些方面可以在不违反伊斯兰教规的情况下取得重大的进展。

108.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96/93)中决定继续积极审议妇女的人权问题。并赞扬柬埔寨妇女权利工作组编写的“柬埔寨妇女人权”的报告。特别代表敦促人们利用新闻媒介来反对容忍对妇女的家庭内暴力的态度，并提醒妇女认识到其逃离和获得纠正的权利和手段。他认为，柬埔寨政府应该审查《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以便审查其规定是否适合于家庭内暴力、性污辱和强奸，包括婚内强奸。他还呼吁纠正目前妇女参与教育不平衡的现象。应该注意在日校而不是在夜校里提供数学和科学方面的基本学校教育，因为女孩和妇女学生往往难于上夜课。应该注意向色情业人员提供教育、训练和法律保护，从而限制他们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危险。还应该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妇女，特别是就安排怀孕的女囚犯安全分娩提出建议，并增加女看守人员的人数。

109. 看来委员会的多数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他们所收到的资料时铭记妇女的人权问题。有些特别报告员比其他人更系统地采用这种作法，然而资料甚少并不意味着对妇女权利问题缺乏关心，而是因为针对性别的来文甚少。还应该回顾，在有些问题上，与男子相比，妇女的人权受到的威胁较小，因为参与政治活动的妇女较少。然而显而易见，妇女的人身健全和生命通常更容易受到侵犯。男子几乎在所有冲突的情况下都利用性暴力和强奸作为一种武器。妇女还更系统地被剥夺其受教育权利和迁移自由权利，并更系统地遭到所有形式的剥削，包括性剥削。

110. 尽管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往往是概括的，而不是针对性别的，但他们认为，必须而且迫切需要呼吁尊重不歧视的原则，国家立法应该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该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应该消除歧视性惯例并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

111. 特别报告员们同意，政府应对执行国际人权公约负首要责任，并应该极其认真地考虑妇女发挥的基本作用和妇女在社会上面临的问题。各国政府应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促进她们有效地参与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毋庸置疑，范围最全面的针对性别的妇女人权问题建议载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12. 本报告简要和非详尽无遗地回顾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纲要》的后续活动。令人遗憾的事实是，现实仍然远远脱离于两个文件中所提出的目标。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审议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充分享受人权方面尚未实现性别平等。有些报告要么通过叙述具体的案件，要么笼统地叙述特定的侵犯妇女权利的现象。另外看来，公众对于尊重妇女的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仍然很低。

113. 然而本报告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以及在将妇女权利纳入现有的机制和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一方面，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任命了一个妇女问题中心点部。仍然迄今为止，为了将妇女的人权纳入人权方案而采取的步骤一直是试验性的和特设的。将妇女的权利纳入主流今后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是否可以系统采取这些步骤。因此必须通过明确的准则正式确定纳入主流的战略。人权事务中心和妇女发展基金举行的专家会议制定的准则及其建议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

B. 建 议

114. 应该鼓励各条约机构拟订对各条约各条款的性别分析、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相互参照，包括拟订意识到性别问题的范例问题，供审查缔约报告时使用。还应该鼓励它们就将妇女的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问题制订一项共同的战略，以便使每一个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监督妇女的人权。应该鼓励各条约

机构在起草一般评论和建议方面进行合作，以便编写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此外，还应该鼓励各条约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最后意见，以便使各条约机构的最后意见能够说明各缔约国在妇女享受各项条约保障的权利方面的长处和短处。

115. 关于综合建议，应该参照专家组会议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关于拟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报告(E/CN.4/1996/105,第 71 段)中提出的范围广泛的建议。以下是主要建议：

- (1) 新的人权文书拟订时和现有标准中采用的措词应该具有性别广泛性。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应该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言拟订一项关于性别广泛性的准则，供编写所有其来文、报告和出版物时使用。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还应该努力确保报告和决议中采用的措词具有性别广泛性。
- (2) 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机构应该在其来文中确定、收集和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对监督和报告进行性别分析。
- (3) 由于将妇女的人权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系统需要对资料进行创造性和综合的性别分析并需要对所有人权机制进行意识到性别的解释，因此呼吁所有机构修订其工作方法，以便包括这种办法。
- (4) 应该从意识到性别的角度评估人权事务中心发表的所有资料和训练材料，并进行必要的修订。《概况介绍》系列、《专业训练》系列和《人权报告手册》应该作为这种审查的重点。应该考虑编写宣传材料，阐述性别观点和确保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的战略。
- (5) 教育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而言，应该采取步骤确保与十年有关的所有活动都意识到性别问题；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的权利并注意向妇女传授其人权。
-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应该提供关于现场视察访问、条约报告安排等现行活动的比较容易取得的资料，以便使所有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供更大的投入并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

人权工作。传播这种资料的更积极的步骤可以包括扩大宣传服务，在适合活动职权的情况下利用电台、大众报纸等手段。

-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其他人员应该得到训练，以便在将意识到性别问题的观点运用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承认妇女的人权。
-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该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内妇女人权方面的协调和合作。这包括促进以下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性别观点：维持和平活动部的维持和平和监督、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事务部)、难民(难民署)、发展(开发署)、经济政策和规划(货币组织、世界银行)、生殖卫生服务(人口基金)、劳工(劳工组织)和教育(教科文组织)。
-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应该与联合国系统中具体主管妇女问题的机构方面合作和配合，努力将妇女的人权纳入主流。
- (10) 联合国机构和缔约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专家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男女平等代表性并聘用受到性别观点训练的个人。

-- -- -- -- --